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方均文

電話：04-7531845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035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修正要點總說明及修正要點對照表(計2個電子檔)(0350136A00\_ATTCH1.pdf、0350136A00\_ATTCH3.odt)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教育競賽活動評審支給要點」  
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教育競賽活動評審支給要點」  
暨修正要點總說明及修正要點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

2018-10-05  
08:25:28  
章

學務處

收文:107/10/05



1070003485

有附件

# 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教育競賽活動評審支給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統一各項教育競賽活動之評審費用之支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教育競賽活動評審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為因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出席費之支給上限，參照其支給額度調整本要點評審費用。另修正評審交通費參照規定，爰此，本次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為因應出席費支給上限調整，爰修正評審費支給額度及規定。(草案第三點)
- 2、 因已訂定評審費支給場次上限，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
- 3、 修正評審交通費參照規定，以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為參照基準及調整點次。(草案第四點)
- 4、 行政規則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係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須於行政規則中訂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教育競賽活動評審支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項教育競賽外聘專家學者評審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擔任各項競賽活動評審，每人每場次最高支給新<u>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二) 每人每天最高支領三場次為限。</p> <p>(三) 場次之排定依照比賽性質及專業由主辦單位認定。</p>	<p>三、各項教育競賽外聘專家學者評審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擔任各項競賽活動評審，每人每場次最高支給新台幣二千元。</p> <p>(二) 每人每天最高支領三場次為限。</p> <p>(三) 場次之排定依照比賽性質及專業由主辦單位認定。</p>	<p>一、考量評審費支給上限標準已多年未調整，並因應出席費支給上限調整，調增本要點評審費支給額度。</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賽程排定原則上以一天兩場次為原則，如競賽時間超過八小時者得排定三場次。</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因已於第三點訂定評審費支給場次上限，爰予刪除。</p>
<p><u>四</u>、由遠地前來（三十公里以外）者，除已支領第三點所述各項費用外，邀請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u>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u>規定<u>支</u>給必要之費用。</p>	<p>五、由遠地前來（三十公里以外）者，除已支領第三點所述各項費用外，邀請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給必要之費用。</p>	<p>一、修正評審交通費參照規定，以本府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為參照基準。</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刪除，爰調整本點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要點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本點刪除。</p> <p>2、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行政規則於下達時即生效，至行政規則是否奉機關首長核可，係行政作業內部事項，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加以規範。</p>

## 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教育競賽活動評審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府教社字第 0920232014 號函  
本要點自即日(92.12.5)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府教社字第 1070350136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為統一各項教育競賽活動之評審費用之支給，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項教育競賽活動係指社會教育、語文教育及本縣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工作所辦之各項競賽。
- 三、各項教育競賽外聘專家學者評審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 擔任各項競賽活動評審，每人每場次最高支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 每人每天最高支領三場次為限。
  - (三) 場次之排定依照比賽性質及專業由主辦單位認定。
- 四、由遠地前來(三十公里以外)者，除已支領第三點所述各項費用外，邀請機關並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